

但存在的短板也较为突出。比如，利用二维码追溯的精准性值得商榷。

一方面，从运行规则来看，质量监测数据覆盖的主体主要是终端的生产企业、合作社等，他们销售的产品有自己生产的，也有收购来的，这就使得追溯数据和产品二维码针对的产品，不一定全部来自数据所指的生产基地及基地所产的产品。比如，一个某品牌水果礼盒上的二维码和追溯数据是某企业或某产地，但里面的水果则可能是该企业从农户甚至外省产地收购而来，这就会产生追溯信息不精准的问题。一旦发生质量问题，企业“甩锅”、公共品牌信誉受损、消费者维权难度大等问题就会接踵而至。

另一方面，生产中药肥使用、标准化等方面的检测力度较弱，加上企业大量收购的货源，一旦市场出现波动，如果企业守不住责任意识防线，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的现象不可避免。因此，二维码并非一定就是“放心码”，质量追溯过度依赖二维码不可取。

多举措开展源头治理

“我们通过狠抓源头治理、强化专项整治、严打违法行为等举措，全面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。”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一级巡视员张穆告诉记者。

针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和二维码追溯存在的问题，云南正多措并举进行破解。2020年9月，下发《云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工作管

理办法》《云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管理办法》等，积极探索新方式，强化质量安全源头管理。比如，2020年以来，通过指导督促经营主体建立完善进销台账，开展规范经营，杜绝假冒伪劣农药流入生产环节。同时，全面督促指导生产主体落实农药安全间隔期、休药期等规定，从源头上把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关。

为完善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，云南将打破质量建设单一模式，逐步解决过度依赖二维码、追溯不精准以及二维码等追溯数据载体发放监管不规范等问题。

首先，将全面深入对区域农产品品种、产地分布、生产主体、技术标准、出产时间、销售地域等有关情况开展全面摸底，编制质量安全处置预案。对大宗农产品特别是被反映有质量问题农产品，将生产过程中的农兽药等投入品使用记录、来源、真假以及生产记录、产品质量记录等都纳入监管。围绕禁限用药物违法使用、常规农兽药残留超标等突出问题，梳理出重点治理品种清单，在全省组织深入开展专项治理行动，查办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。

其次，以企业为对象，无论企业货源是自己生产还是收购而来，将全部纳入监管范围，并通过开展常态化的产品质量监测、一般产品抽样监测、重点和大宗产品全面监测，建立农产品质量台账，对不合格农产品做到全程掌握和跟踪处置，对涉及质量安全问题的企业进行零容忍处罚。

本刊记者 刘 宇 / 文图